

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集师团发[2019] 7 号



关于推荐评选 2018 年度 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2018 年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校团委领导子下，紧紧围绕学校党委、自治区团委和学校中心工作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团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引

导团员青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领团干部、团员青年在工作和学习岗位上，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在团的组织建设、思想教育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大学生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青年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，有力地促进了我校共青团的组织建设。为总结经验，激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，增强共青团凝聚力，动员青年团员建功新时代，把报国之志转化为实际行动，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学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开展 2018 年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项目

（一）优秀团总支（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科技创新、主题团日活动）

（二）先进团支部

（三）单项工作先进个人（校园文化活动工作先进个人、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先进个人、志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、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个人、主题团日活动工作先进个人）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员

（六）优秀学生会干部

（七）优秀青年志愿者

二、推荐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团总支

拟申报优秀团总支的部门，在全年工作中，应必须具备1-8项条件并符合9-11项条件中的一项：

1. 积极配合全校共青团工作，能够按要求及时高效的完成上级团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。

2. 团总支及基层团支部的组织机构与工作制度健全完善，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资料，工作及时有效。

3. 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完善，按时开展团员评议活动。

4. 按照《集宁师范学院贯彻〈贯彻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收缴、使用团费。

5. 按照团中央、自治区团委要求完善“智慧团建”信息。

6. 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，扎实开展团员教育、特色主题教育活动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效果显著。

7. 能够运用新媒体，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网络思政功能，加强“网上共青团”建设，推进网络文化建设，服务学校、服务学生。

8. 能够按时高质量的组织各支部的主题团日活动，效果突出，主题团日活动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9. 积极拓展课外社会实践活动，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能

力，高质量完成寒、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和日常志愿服务活动，成绩突出。

10. 注重学生科技创新能力的培养，积极组织指导并开展以“创青春”和“挑战杯”为龙头的各类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，取得突出的成绩。

11. 能够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，结合本学院的特点，围绕团员青年成长、成才，积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，富有一定的创新性，影响大、效果好。

（二）先进团支部

1. 团支部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善，团结协作，工作作风过硬，凝聚力强，具有创先争优意识。

2. 团员队伍建设好，团支部所在班级团员人数在 95%以上，团员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多。

3. 能够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工作安排，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工作规范，多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，受到各项表彰的成员多。

4. 能够严格执行团内组织生活制度，按时按要求开展团日活动。能够组织带领全体团员扎实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团员青年思想稳定，整体上上进心强。

5. 团员注册、登记制度完善。

（三）单项工作先进个人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，有强烈的大局意识和组织纪律性。热爱团的工作，熟悉团的业务，钻研共青团工作理论，能够认真履行团总支书记的工作职责。

2. 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积极配合校团委的各项工作，扎实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能够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在团日活动的指导、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、团员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及校园文化活动开展等方面取得显著实效，工作有创新。

4. 参评当年任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，有强烈的大局意识和组织纪律性。

2. 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积极组织团员开展各项活动，关心团员，助人为乐，有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奉献精神，工作勤恳有效。

3. 举止文明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在工作和学习中处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4. 参评当年为二级学院团干部且为注册青年志愿者。

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员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较强的共青团员意识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崇尚科学，反对迷信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2. 积极参加团组织和学校举办的各项活动，积极支持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工作，注重提高自身综合素质，在学习和生活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3. 个人组织性和纪律性较强，服从组织安排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现象，按期缴纳团费。

4. 关心集体，热心助人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。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5. 参评当年为注册青年志愿者。

（六）优秀学生会干部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敢于同歪风邪气、错误言行作斗争，服务意识强，乐于奉献，严于律己，作风民主，品德优秀，助人为乐，积极为广大团员青年排忧解难。

2. 积极配合和参加团组织、学校的各项活动，能在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工作勤奋，勇于创新，富有责任心，实事求是，深得同学信任和拥护。

3. 学习刻苦，勇于拼搏，成绩良好。

4. 诚实谦虚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5. 参评当年为校或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且为注册志愿

者。

（七）优秀青年志愿者

1. 热爱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不怕苦不怕累，有无私的奉献精神。
2. 有较强的组织观念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3. 在青年志愿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表率 and 榜样作用。
4.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学习刻苦，成绩良好。
5. 参评当年为注册青年志愿者。

（八）共青团之星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注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领会，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。

2. 热爱集宁师范学院，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关心同学，热爱劳动，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较高的文化素质，在思想道德品质、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、社会服务、文化艺术活动、体育竞赛、创业实践活动等某一方面具有突出表现，

3. 思想觉悟高，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，在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，在某一方面具有典型事迹，在学校或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，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一致好评。

4. 遵守校纪校规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；无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形式的处分。

5. 必须为共青团员和注册志愿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这次推荐评选工作,严格按照评选的条件和程序,认真组织,逐级推荐,坚持民主推选的原则,广泛听取意见,推荐名单要经过二级学院内公示后方可上报校团委。

(二) 拟申报单项工作先进团总支、先进团支部的单位,请提供 2000 字以内的实绩材料一份与佐证图片材料。其它先进个人获得者需认真填写申报表并撰写相关的实绩材料。

(三) 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将参评集体奖、先进个人申报材料签字盖章汇总后,于 4 月 21 日前将相关材料(纸质版和电子版)报校团委 116 室。(联系人:王新宇 15648918407 邮箱: 370935468@qq.com)

(四) 相关申报表格请到校团委网页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(五) 成立评审小组,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,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
委员会
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2019 年 4 月 17 日